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正本
ORIGINAL

GLG/SZ/A1810/FY/2010-128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2月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10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9月24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0年11月1日出具了

國浩律師集團
GRANDALL LEGAL
法律事務所

騎縫印

《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审委会议对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0]135号）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对铁汉有限设立时，刘水与张衡和陈阳春是否存在代为出资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依其时有效之《深圳经济特区有限责任公司条例》制定的《公司章程》第14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50%”。

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7月31日以深华（2001）会验字第315C号《验资报告》审验，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01年7月20日、2001年7月24日收到其股东缴付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50万元。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7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的全部手续。

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6日以深鹏会验字[2003]第628号《验资报告》审验，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5日收到其股东缴付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250万元。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二）根据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7月31日出具的深华（2001）会验字第315C号《验资报告》与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6日出具的深鹏会验字[2003]第628号《验资报告》所附的《验资事项说明》、《银行询证函》、《银行进帐单》、《现金存款凭条》、《投入资本明细表》、《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刘水、张衡、陈阳春均以其各自名义缴付了其所认缴的出资。

（三）根据张衡、陈阳春于2001年7月20日分别出具的《借条》与刘水于2002年7月18日分别出具的《收据》以及刘水、张衡、陈阳春于

2010年12月16日分别出具的《声明》，张衡、陈阳春曾于2001年7月20日分别向刘水借款人民币25万元、人民币12.5万元并以前述款项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张衡、陈阳春于2002年7月18日分别清偿了前述借款。

刘水、张衡及陈阳春于2010年12月16日分别出具《声明》，称其“认缴、缴纳并持有的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资，不存在任何他人及他人所控制的实体代本人缴纳出资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代为缴纳出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张衡、陈阳春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时向刘水借款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不违反其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衡、陈阳春均已按时清偿了所借款项；刘水、张衡、陈阳春分别以其名义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业经深圳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登记机关留存的关于刘水、张衡、陈阳春均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构成刘水、张衡、陈阳春持有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权的充分证据；刘水、张衡、陈阳春确认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以及代为缴付出资的意思表示真实、充分、有效，且没有其他相反证据表明刘水、张衡、陈阳春之间就前述借款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代为缴付出资的情形。因此，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设立时，刘水与张衡和陈阳春不存在代为缴付出资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1) 事務
(SHENZI
件

用章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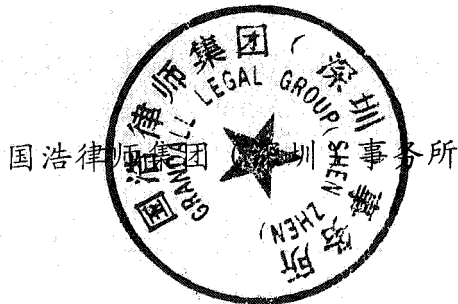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的

签署页

所
印



律师：

马卓檀

负责人：

张敬前

许成富

2010年12月20日